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图书采购项目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进行注册，并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街与东风东路廉政大厦 5 楼）CA窗口办理 CA密钥，完成注册。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所需项目包含的格式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doc）。

2.2、投标人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1）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A4 纸打印并胶装）（2）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doc）。本次采购项目投标人不需要制作加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hntf格式）或非加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nhntf格式）。

2.3、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4、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5、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项目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总目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4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4
第六章 附 件	38
第二卷.....	59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59
第八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60
第九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64

第一卷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就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图书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

一、谈判项目名称及编号：

1.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图书采购项目
2. 采购编号：豫财竞谈-2017-812

二、谈判项目简要说明：

1.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图书采购采购项目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4. 采购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016 下半年-2017 年度首次出版的正版图书	批	复本量原则上按图书定价 50 元（含 50 元）以上复本量为 1 本，50 元以下复本量为 2 本。	社科自科 3：7

5. 预算金额：630000.00 元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

2、供应商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相关的经营资质，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的经营图书的企业法人；

3、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4、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竞争性谈判报名：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竞争性谈判报名。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可凭 CA 密钥登陆(<http://www.hnngzy.com>)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n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竞争性谈判报名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竞争性谈判将被拒绝。

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需要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7 年 7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东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第 13 开标室。

4. 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郭女士

电 话：0377-83857006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孔明北路 666 号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张艳

联系电话：18537736625

二 0 一 七 年 七 月 十 四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本资料表如与第九章内容有矛盾，应以第九章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业主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图书采购项目
3	采购编号：豫财竞谈-2017-812
4	项目概况：本次采购项目共分 1 个包
5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p> <p>联系人：张艳</p> <p>联系电话：18537736625</p>
6	<p>合格供应商：</p>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p> <p>2、供应商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相关的经营资质，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的经营图书的企业法人；</p> <p>3、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p> <p>4、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5、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6、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p>

	<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8、投标人须保证并承诺在投标阶段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查出提供虚假材料，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自负。</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新闻出版局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一小时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单位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处理响应文件被拒绝。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语言：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	
10	<p>(1)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目的地交验价。</p> <p>(2)相关费用：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折扣率”)均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图书的供应、服务、加工整理、验收上架费用及相关费用等。投标单位应以科学、求实、诚信的态度，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计算折扣率。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本次投标实行二次报价，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次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供应商实施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能超过第一次报价，投标单位所投图书的折扣率不得严重偏离目前发行费用的实际水平，更不得低于图书的发行成本。</p>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1	<p>资格证明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附以下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p>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副本；</p> <p>2、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2016年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2017年1月以来至少提供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p> <p>4、2017年1月以来至少提供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p>

	<p>保部门开具的票据)；</p> <p>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用于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p> <p>6、省级或省级以上新闻出版局颁发的《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7、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p>8、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第一卷第六章附件）；</p> <p>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见第一卷第六章附件）；</p> <p>（以上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参见第一卷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p>
12	<p>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标货物的标准配置清单及详细技术规格、参数（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卷附件表格式要求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参数）。</p>
13	<p>投标产品质保期：图书验收合格后，三年免费质保（含数据加工及物理加工）。</p>
14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转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帐户，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于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交纳方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p> <p> 开户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 开户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p> <p> 开户账号：3111110015990910842</p> <p> 注：要求投标商在汇款备注上加上参加此次投标的采购编号（豫财竞谈-2017-812）。</p>
15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共叁份。</p>
16	<p>投标有效期：60 天</p> <p>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供应商根据需要可以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财产损失。</p>

17	<p>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1）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A4 纸打印并胶装）（2）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doc）。</p> <p>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需 A4 纸打印、胶装并密封。</p> <p>注：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p>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7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东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第 13 开标室。
评 标	
20	<p>评审原则：</p> <p>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p> <p>2、坚持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p>
21	<p>评审方法：</p> <p>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p>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最后一次报价为准。（具体见第八章评审方法及标准）</p>
22	交货时间：甲方现采完成之日起二十天内向甲方提供现采所选购的已加工图书；保证从甲方交付订单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所订购的已加工图书；甲方已订购但尚未出版的图书，要求出具出版社证明，并保证自该图书出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甲方交付已加工的该图书。图书交付的最终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3	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
24	所选方案：不适用
授 予 合 同	
25	数量增减变更：不超过标书要求且≤10%
26	中标服务费： 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规定收

	取。
27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装订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
预算总金额：630000.00 元人民币。超过预算价的投标报价，废标。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述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竞争性谈判采购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或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4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是指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及标准规定的政府非集中采购目录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供应商：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6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7 业绩：指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

2.8 合格供应商

1) 供应商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相关的经营资质，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的经营图书的企业法人；

- 2)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3)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9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竞争性谈判响应相关费用

3.1 无论竞争性谈判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成交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5 联合体投标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交易中心。由同一专业的单

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签章

6.1 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章：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制作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7 会员信息库

7.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企业会员。

7.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审核。

为确保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

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7.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7.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8. 采购信息的发布

8.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货物要求、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附件

第二卷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九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 9.3 照抄或复印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导致废标。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 10.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0.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10.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 11.1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的修改，将在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

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项目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投标语言

1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3.1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附件”中所要求的内容。

15 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递交响应文件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7 报价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竞争性谈判响应无效。

17.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评审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3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折扣率”）均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图书的供应、服务、加工整理、验收上架费用及相关费用等。投标单位应以科学、求实、诚信的态度，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计算折扣率。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本次投标实行二次报价，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次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实施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能超过第一次报价，投标单位所投图书的折扣率不得严重偏离目前发行费用的实际水平，更不得低于图书的发行成本。

17.4 供应商所提供得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7.5 除非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其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而予以拒绝。

18 报价货币

18.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8.2 供应商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9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9.1 按第六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9.2 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自己制造的，对有约定的货物，则必须有制造商出具其制造货物响应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正式授权书。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必须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代理出具响应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竞争性谈判响应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19.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9.4 供应商有能力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编目、加工整理、验收上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9.5 供应商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20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2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20.3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20.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提供：

- 20.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0.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20.4.3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21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 2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作为竞争性谈判的一部分。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户。
- 21.2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21.6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 21.3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可采取 以供应商基本户银行电汇 的形式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采购编号、按包分别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 21.4 未按规定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竞争性谈判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21.5 **交易中心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 2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2)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4)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2 投标有效期

- 2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竞争性谈判采购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竞争性谈判

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21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 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doc)一份；

(2) 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需 A4 纸打印、胶装并密封。

23.2 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3.3 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23.4 电报、电传和传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23.5 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以胶装形式递交,活页夹形式不接受。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字样。密封袋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4.3 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标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4.4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5.1 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竞争性谈判采购资料表”中的指定地点。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6.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谈判采购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交易中心。

26.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7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8.2 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审

29 开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谈判采购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参加并签到。

29.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纸质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29.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公布供应商名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初始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30 竞争性谈判小组

30.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2 采购单位就竞争性谈判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

- 30.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逐一进行审核。参与评审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0.4 谈判工作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0.5 谈判由谈判小组主持，根据审查情况可决定重新统一报价内容。
- 30.6 谈判小组将通知合格的每个供应商提供最终报价。

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 31.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并答复相关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3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3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31.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2 评审

- 32.1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3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除非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 32.3 允许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32.4 在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竞争性谈判小组将确定各个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

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32.5 竞争性谈判小组判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32.6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竞争性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 32.7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

- 33.1 竞争性谈判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3.2 计算评审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 33.3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评审时，除根据第 17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申明的交货期；
 -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 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服务的费用；
 - (4) 采购人取得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 (5) 所投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 (6) 所投设备的性能和效率；
 - (7) “竞争性谈判采购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审因素。

34 最后报价的确定

- 34.1 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报出初次总报价。
- 34.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统一报价内容，由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密封的最终报价。
- 34.3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最终一次报价为准。

34.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5 竞争性谈判成交原则

本项目实行最低价评标法,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投标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供应商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小组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36.1 评审是竞争性谈判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 36.2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36.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谈判可能被拒绝。
- 36.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竞争性谈判小组专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36.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 36.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六 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标准

- 37.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8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38.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竞争性谈判采购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9 评审结果的公示

- 3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39.2 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可按豫财办购【2005】23 号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的权利

- 40.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41 成交通知书

- 41.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41.2 采购代理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4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2 签订合同

- 4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采购人进行合同签约。
- 42.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4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 42 条约定签合同，采购代理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44 履约保证金

- 44.1 在合同签字后三十（30）天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5 其他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第 42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最后报价较低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需方和供方双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1.2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的一切实物内容。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4 “需方”（采购人）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5 “供方”（中标人）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天”指日历日。

1.7 “交货地点”系指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供方提交货物的最终到达地点。

1.8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供方的价款。

1.9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任何一方因对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的各种损害，还包括守约一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2、技术规格

供方所提供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规范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规范相一致。

3、专利权及版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供方负全部责任。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外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程运输、防潮、防水，保证物货安全、不散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4.2 包装上标明包号、数量；包内附本包清单。

5 运输条件

5.1 供方应负责安排或预订运输工具并支付运输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

6、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供方应按照签订的合同的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应向需方提供下列单据：

(1) 发票；

(2) 需方签收后的送货回单。

6.3 分期付款；先到货，并在本批货物完全验收后，以需方实际采购报刊的数量为依据实洋付款。但进口的原版外文报刊可预付款。

7、伴随服务

7.1 供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所附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7.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目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质量保证

8.1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

8.2 根据需方的检验结果，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并提出索赔。

8.3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

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同时需方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8.4 由于货物的质量原因而产生的问题，包括经济的和法律的问题均由供方承担。

9、检验及验收

9.1 在交货时，供方应出具一份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明，检验证明作为需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数量最终检验结果。

9.2 需方依据合同的内容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验收，确认合格无误后签署《图书验收报告》，该报告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当地技术监督局或其他技术质量监督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错方支付。

9.4 验收期限为自货物交付之日起 30 天内或在供需双方协商期限内。

10、索赔

10.1 需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内，如果供方对需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负有责任的，则供方须按需方同意的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对已交付的货款多退少补。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10.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供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若供方在接到需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需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未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供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自然灾害、政治原因、禁止性法律规定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期限时间，但由于一方违约或疏忽不属于不可抗力。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尽快方式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的时间超过 30 天，双方应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终止履行合同。

12 税费

12.1 根据我国政府现行税法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承担。

13.2 根据我国政府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承担。

13 纠纷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双方同意由需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供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需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需方可以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需方向供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在需方根据上述条款规定终止了部分合同后，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八份，中文书写，供方两份，需方五份，代理机构一份，均具同等法律

效力。

1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章 合同样本及加工要求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图书资料采购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甲方：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签订地点：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为进一步支持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促进图书出版发行、采访、馆藏工作的进一步有序、高效发展，加速文献信息的有效交流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以下简称乙方）为了满足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以下简称甲方）对图书采购快速到馆和图书加工的要求，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图书的采购供应、编目加工工作达成以下协议：

一、图书购置金额、种类、数量、时间

本合同图书资料购置金额总计**万（***元整）（实洋），购置 2016 下半年-2017 年度首次出版的正版图书；图书的册数和金额按照交货验收无误后的图书清单为准；图书的复本量原则上按图书定价 50 元（含 50 元）以上复本量为 1 本，50 元以下复本量为 2 本。图书交付的最终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本着优质服务的原则，遵守投标书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承诺》的全部条款，若出现未按甲方所选购图书的种类、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已加工过的供书，一律不予退还，免费赠送甲方；货物验收以经甲方确认的现采清单和订购清单为准进行验收。

2、乙方应将甲方每批定购的图书按照《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第五版）进行分类包装，且向甲方提供每批图书的电子版清单和批联单；每一标准件内要有分包清单，（清单要求必须包含书名、索取号、ISBN、复本、条码区间等主要信息）。

3、乙方保证甲方每批定购图书到货率必须达到 100%。

4、乙方保证从甲方现采完成之日起二十天内向甲方提供现采所选购的已加工图书；保证从甲方交付订单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所订购的已加工图书；甲方已订购但尚未出版的

图书，要求出具出版社证明，并保证自该图书出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甲方交付已加工的该图书。

5. 根据图书订购时间，乙方应按要求分期、分批将图书送达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老校区图书馆并负责上架，图书的运送、搬运、上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按照合同附件“图书加工协议书”的有关规定为甲方免费加工图书（包括物理加工和数据加工；物理加工免费提供包含书标、磁条、条形码、护膜、光盘袋等加工材料（材料要求见附件）。如果加工质量及材料不符合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回重新加工，同时乙方应满足甲方加工方式的要求。

7. 因乙方原因或运输过程中造成图书的错发、缺损或装订质量等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召回并调换。

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图书必须为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图书，不得提供盗版图书。否则乙方除承担法律责任外，盗版图书全部扣留并由甲方处理。

9. 乙方应全部兑现其在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计划》的所有售后服务及所有的优惠承诺。

10. 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权催付合同货款并要求甲方履行合同约定。

11、提供三年免费质保服务，并为采购方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指导。对采购方提出的问题即时响应，72 小时解决问题。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图书订单，必须列出书名、出版社、作者、出版时间、金额及复本量。

2. 甲方根据需要选择图书书目来源及采购地点，采购活动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对现采书目信息，必须以甲方返回的采购确认单为准进行配书。

3.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未订购的图书或盗版、缺页、污损、印刷模糊、装订不合格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

4. 甲方在收到全部图书后及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要求分期向乙方支付书款，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5. 对乙方不能按合同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付款。

6. 为保护甲方的其他权益，对乙方已加工的超出甲方计划的配书，一律不予退还，免费赠予甲方。

四、图书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甲方按图书金额（码洋）的****与乙方结算。结算以双方确认的验收清单为依据，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金额向乙方结算；乙方应该在同一发票上反映其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三项内容。

2. 付款方式：甲方在接到全部图书并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货款（实洋）的 90%；其余书款在图书流通二个月后，再无发现开胶、缺页、倒装、污损以及图书内容不健康等质量问题后付清，遇寒暑假顺延一至二个月。

五、违约处罚

1. 乙方不能按合同【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第 4 条规定日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本次应到图书总码洋的 5%的违约金。到货率（按码洋统计）达不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每低于 1%向甲方交纳本次总码洋 1%的违约金。

2. 乙方所提供图书与现采、订单信息不相符的，全部免费赠予甲方，同时由乙方负责 15 日内补齐缺单，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各项费用。

图书采购要求：1. 所有采购图书不得包含少儿读物、中学生相关图书、中职中专相关图书；2. 开本尺寸要求 20cm—28cm；3. 页数要求在 100 页以上；4. 所采购套书需配齐后一起加工配送，所采购丛书应按实际采购加工配送。

3. 乙方不能按图书加工要求进行加工的，根据具体情况甲方有权按如下规定处理：

- 1) 编目数据不准确：每册图书罚 0.5 元
- 2) 索取号互相重复：每册图书罚 1 元。
- 3) 分类号明显分错：每册图书罚 2 元。
- 4) 缺磁条：每册图书罚款 2 元。
- 5) 书标贴错或不全：每册图书罚 1 元。
- 6) 条码号贴错或不能被识别：每册图书罚 1 元。
- 7) 缺章少章：每册图书罚 0.5 元。
- 8) 缺贴护膜：每册图书罚 0.5 元。

4. 乙方（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未按合同其他有关要求交付图书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免费赠予甲方。

5.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图书，否则应向乙方赔偿拒收书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 以上罚款、违约金等应在违约行为发生起十日内支付。

六、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 合同的解除

(1)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不能履行义务、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或延迟履行且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应通知乙方，在通知发出时合同即告结束。

(2)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不履行义务、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或延迟履行且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应通知甲方，在通知发出时合同即告结束。

2. 合同的终止

(1) 乙方供货超出合同规定日期 30 天（含 30 天）或图书交付的最终时间超出 2017 年 11 月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约定的图书采购任务完成、合同目的达到时，合同即自行正常终止，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事项

1. 货物的毁损与丢失

(1) 货物在交付之前及承运中发生毁损与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货物在交付后发生毁损与丢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 因图书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新闻出版局进行质量鉴定，对于鉴定结论，甲、乙双方均应接受；如果发现有盗版图书，按照图书码洋十倍罚款。并由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八、合同效应

本合同受《合同法》约束，采购图书招标文件与本合同表述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合同的修改与补充须由双方共同签署，修改与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乙方二份，甲方五份，招标公司一份。

（注：附件效力同本合同）

甲方：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日 月

地址：南阳市孔明路 666 号

地址：

电话：（0377）63270302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图书馆图书加工协议

甲方：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签订地点：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为进一步缩短图书上架周期，减轻图书馆工作人员劳动强度，保证图书采访、编目、加工等工作能有序完成，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本次所采购图书加工业务等事项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免费提供图书采购数据和标准 MARC 数据及相关服务，同时要求做内容提要 330 字段。图书的分类和主题应严格按《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第五版）和《中国分类主题词表》进行标引。图书编目质量和加工质量不符合采购方要求者，须退回重新编目、加工。

2. 乙方负责按甲方的要求免费为甲方提供图书全加工服务。

3. 在加工服务中，如甲方有特殊要求，甲方可提供加工材料，乙方在注明有相关规格、数量及产品型号的材料单上签字验收后，为甲方免费加工；对于甲方需要进行甲方现场加工的图书，乙方应按要求派人实施图书现场加工；在加工服务过程中，乙方不得私自调换材料以次充好，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 乙方在图书加工过程中，如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加工，乙方无条件退回重新加工，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图书馆馆藏用章样章，乙方依此样章为甲方所购图书进行加工。

三、图书加工内容及加工耗材要求

一）图书物理及数据加工要求

1. 加盖图书馆馆藏章

具体要求：三枚，书名页和书籍外切口各一枚，书籍正文第 15 页右上角位置加盖一枚馆藏章。书名页：左右居中，上下位于中线以下，章顶圆与书中线相切；外切口：上下左右居

中。

2. 加防盗磁条

具体要求：材料为“常州武进南方检测仪厂”钴基复合磁条（长 16cm）；每书一根，厚书（三百页以上）两根，夹于整本书的前后约 1/3 处，尽量贴近装订缝，夹贴后不宜被发现。

3. 粘贴条形码及护膜

加工要求：在书名页位置即在出版社名称上方 2cm 空白处左右居中的位置和书籍最后一页下端空白贴近装订缝处各粘贴一个条形码（同一本书两个号码必须相同）；每一种图书的财产号必须相连，同时，所粘贴条形码均须加装护膜。号码段分配及条码样本由我馆管理人员提供。

4. 书标及其护膜的粘贴

对每本图书的书脊及封面背面贴近装订缝处粘贴书标，高度距书籍下方均为 3.8cm。同时，所粘贴书标均须加贴护膜。

书标样本有我馆提供。书标设置参数及效果图见 1-1：





(图 1-1 书标规格以我方提供实物为准)

5. 图书数据加工要求 (分类、著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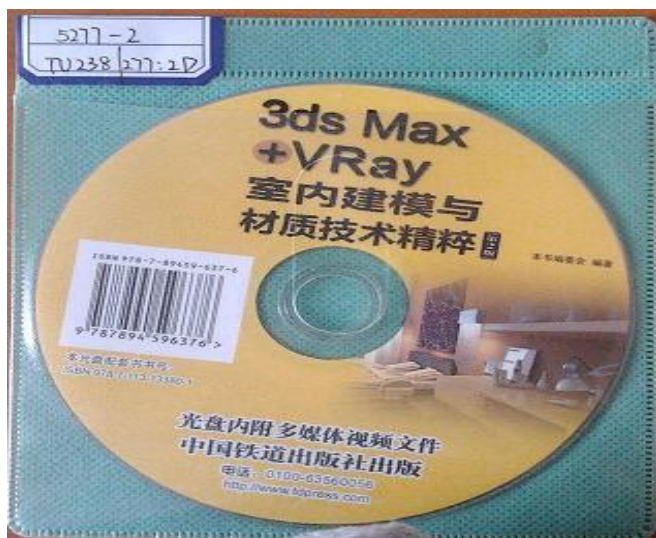
具体要求：中文图书须提供准确的分类、著录数据；西文图书及影印版图书须按西文著录并单独成批集中著录（加做中文并列题名）；图书分类按照《中图法》（第五版）执行，图书著录格式按照我馆中文图书著录规则执行，同时所提供最终 MARC 数据须与 CALIS 著录细则要求相一致。书次号按照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馆藏流水号生成。

二) 随书光盘加工

1. 按本馆要求所有随书光盘重新装袋，材料要求见图：1-2

2. 要求粘贴与图书一致的索书号一枚（索书号位置见图：位置在光盘袋的左上角，见图：1-2

3. 同种图书的光盘集中放置，并附与实物顺序相对应的光盘清单一份。



图：1-2

4. 附件项 (215e) 著录要求：光盘号 8088 为例

1) 图书附带 1 一张光盘，应著录为：附光盘 8088-1，“-1”即为图书复本为 1，“-2”图书复本为 2，“-3”图书复本为 3……

2) 图书附带 2 张光盘，应著录为：附 2 光盘 8088-1，“-1，-2”同第一条，2 碟光盘装

入同一个光盘带，不分开装。

3) 图书附带 3 张、4 张光盘……，应著录为“附 3 光盘 8088-1”，“附 4 光盘 8088-1”……复本为 2 册 3 册……同第一条“-2, -3……”；单册图书光盘装入同一个袋子中。

4) 套书一碟光盘，光盘放在第一册图书中加工。

5) 其他特殊情况加工时另行商议解决。

二) 图书加工耗材质量要求

1. 条码质量要求：防水、耐磨、刮擦无痕等。

2. 护膜质量要求：图书馆书标，条形码专用保护膜。透明度极高，粘性好。护膜大小应完全覆盖书标、条形码。

3. 不得使用透明胶带替代图书专用护膜，否则按未加工处理。

4. 光盘袋应更换为统一颜色（绿色）光盘带。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作为图书订购协议的补充，一式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各持一份为凭。

甲方：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时间：

时间：

（加盖馆藏章样章）

第六章 附 件

【封面】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图书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竞谈-2017-812)

供应商名称：_____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表格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7. 售后服务计划
8.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
9.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豫财竞谈-2017-812（项目名称）相关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2.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此次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交货期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关于贵方为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17年图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本
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由工商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正本）。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招标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他证件以及本节3.1-3.15中所要求的证件、材料。
6. 本签字人确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人签字：

日期：

3.1 提供本企业员工的编目资格证书、《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培训合格证的编人员 5 名（内页加盖本单位公章方为有效），并提供配套的身份证及社保证明，四证配套为同一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提供本企业员工的中级发行员资格证 3 套，（证书内页加盖本单位公章方为有效），且提供配套的身份证以及社保证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有需要，社保网现场查询。

注：1. 现场加工人员必须是从所提供证书人员中产生。

2. 以上要求的证件及人员不能重复使用。

3.3、投标方能够提供 2016 年以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河南省高校图书馆完成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业绩证明 5 份。

备注：完整的业绩证明：合同、中标通知书、网页中标公告截图、图书验收报告。图书验收报告真实有效，要有合作单位盖章、验收负责人签字及联系方式。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4、提供 AA 及以上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提供网站查询页面及网站网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5、提供供应商自己承诺的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提供原件并加盖公章。

3.6、供应商需提供采购方要求的出版社针对招标所开具的加盖出版社公章的合作授权书至少 10 份，以及 2016 年以来与相应出版社的结算发票以及银行出具支付转账单。

注：（1）化学工业出版社；（2）机械工业出版社；（3）科学出版社；（4）北京大学出版社；（5）清华大学出版社；（6）人民邮电出版社；（7）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8）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9）电子工业出版社（10）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1）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12）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3）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4）人民文学出版社；（15）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备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授权书原件，副本提供复印件，其他材料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网上需能查验，如出现虚假，将不能参与评标；

3.7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复印件)

3.9 谈判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10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及 2017 年 1 月以来至少提供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复印件）；

3.11 2017 年 1 月以来至少提供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票据复印件）

3.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用于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

3.13、省级或省级以上新闻出版局颁发的 《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14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格式自拟）

3.15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仅供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参考）

开具日期：

致：（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10%，并以此约定如下：

-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4.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格

4.1 报价一览表_____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综合折扣率	
交货期	
图书质量	
质保期	
竞争性谈判 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附加服务 项目	
其他声明	

备注：综合折扣率：即该项目各类图书最终优惠价。例如：一本书为 7.5 折，即综合折扣率为 7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投标总报价为 0.75 元（仅限系统内），即综合折扣率为 75%；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所投货物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			
1						
2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

1、所投货物或技术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竞争性谈判响应被废；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内容	谈判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付款方法				
5	质保期				
6	投标有效期				
7	售后服务				
8	供书率				
9	资格、资质、技术证明文件等				可列附件于标书中显示
10	技术力量、管理水平、信用等级等				可列附件于标书中显示
11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

1、所投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竞争性谈判响应被拒风险。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计划

7.1 质量保证承诺书

- 1、详细说明质量保证的内容、形式、含免费更换条件、时间、解决质量问题时间。
- 2、该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 3、服务计划与承诺。
- 4、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7.2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单位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图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将保证按下述承诺执行，供应商需请详细说明。

- 1、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
- 2、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配送情况；
- 4、售后服务其他承诺等。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8、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简介

供应商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 所投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3、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4、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9.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 本公司 (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 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1. 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 必须出示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

2.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 均按财库[2011]181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6%扣除。对中型企业产品不予以扣除。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供应商请严格按照上述有关文件要求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或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办理大\中\小\微企业证明并将证明附到本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核时带原件备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	6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下	20人及以上	5人及以上	5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	30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信息传输业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8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第二卷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双方协商 履约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3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或保函；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交纳履约保证金（函）后，签订合同。
4	目的地：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指明的交货地点。
5	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图书验收合格后，三年免费质保（含数据加工及物理加工）。
6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完成。
7	甲方在接到全部图书并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货款（实洋）的 90%；其余书款在图书流通二个月后，再无发现开胶、缺页、倒装、污损以及图书内容不健康等质量问题后付清，遇寒暑假顺延一至二个月。
8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按用户指定地点、指定进度发货。

第八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 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评审委员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
6.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 评审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审；
2.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6. 评委在开始评审前，应首先检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三. 评审方法

- 1、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列出报价，其报价作为原始报价。
 - 2、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最终报价为准。
- 2.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竞争性谈判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根据审查情况决定重新统一报价内容。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并通知每个供应商提供最终报价。

5、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澄清有关问题。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将“定标确认书”盖章确认后交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由采购代理机构或交易中心将成交结果公布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四. 评审标准

1、在竞争性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3、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在竞争性谈判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无效处理:

- 2.1、未按要求交纳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
- 2.2、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3、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5、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预算金额的；
- 2.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标段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3、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3.1、质保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3.2、供应商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必须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供不完善的；
- 3.3、供应商没有提供投标货物技术资料的；

4、成交标准：

- 4.1、在价格、服务等条件同等条件下，技术参数较优者优先成交；
- 4.2、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其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五. 审查顺序

1、资格性审查：

在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供应商资格要求”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谈

判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和胶装（不能活页装订）。
-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技术指标严重偏离招标需求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
- 6)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的。
- 7)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10)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3、价格比较

3.1 对每位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供货方案等对实质性响应的要求逐项进行评定，在供应商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2 报价的确定

- (1) 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原始报价（第一次报价）的基础上，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以报价最低者中标。
-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 (3)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最终报价为准。

4、编写评审报告

第九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016 下半年-2017 年度首次出版的正版图书	批	复本量原则上按图书定价 50 元（含 50 元）以上复本量为 1 本，50 元以下复本量为 2 本。	社科自科 3: 7

质量标准	所有图书印刷清晰，无开胶、缺页、倒装、污损；供应的所有图书都为全新正版，否则需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质保期	图书验收合格后，三年免费质保（含数据加工及物理加工）。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甲方现采完成之日起二十天内向甲方提供现采所选购的已加工图书；保证从甲方交付订单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所订购的已加工图书；甲方已订购但尚未出版的图书，要求出具出版社证明，并保证自该图书出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甲方交付已加工的该图书。图书交付的最终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甲方在接到全部图书并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货款（实洋）的 90%；其余书款在图书流通二个月后，再无发现开胶、缺页、倒装、污损以及图书内容不健康等质量问题后付清，遇寒暑假顺延一至二个月。
耗材等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加工协议要求使用耗材，并说明获得的来源渠道。
服务保障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图书供应、编目加工方案；
验收条件及标准	1. 需将所有图书免费送到指定的库室； 2. 清点完毕后，由采购人按要求组织验收； 3. 图书的上架情况由各库室负责验收； 4. 免费提供 1000 册左右外文图书加工服务。
验收方法及方案	1. 图书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后由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接收； 2.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严格按照要求对图书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3. 经全部验收合格，方可持验收报告及其它相关手续办理付款手续；

注：其他有关技术要求参看“第五章 合同样本及加工要求”。